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護。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藉以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於即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內。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經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因採納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來的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